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96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锁相关事宜。

监事刘超先生在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刘超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刘超先生在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刘超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朱利英、李楠楠等177人因出现离职、依据考核结果不得全部解锁、新任监事而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等三种情形导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6万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监事刘超先生在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刘超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日